附件1

海南省数字乡村服务资源池单位分类

海南省数字乡村服务资源池组成单位分为四类，分别为：信息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商、数字经济服务商、数字治理服务商和数字惠农服务商。具体如下：

一、信息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商

（一）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

具备为农村居民提供网络接入能力，为乡村智能感知系统部署提供网络连接基础的电信网络和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商。

（二）信息服务设施服务商

主要指能够利用信息技术为农村居民提供政务、生产、生活等领域信息服务的站点和设施等。

（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服务商

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农村地区的水利、气象、电力、交通、农业生产、物流和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供规划、咨询、设计、建设、运维服务等。

（四）公共数据平台服务商

面向数字乡村业务和应用，全面融合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以平台化方式解决数字乡村信息服务设施整合共享、涉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等。

（五）应用支撑平台服务商

能够提供丰富的业务功能标准模块和编程接口，支撑各级政府部门开发和提供各类兴农便民应用。

二、数字经济服务商

（一）数字农业服务商

能够提供农业生产数字化（种业、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渔政等）、农产品加工智能化、乡村特色产品数字化监测、农产品市场数字化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数字农业工作所需的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商

通过电子化、网络化方式构建农产品销售、购买和电子支付体系，提供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产品或服务；面向本地电子商务从业者提供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电商营销等培训服务。

（三）乡村新业态服务商

融合农村一二三产业，在乡村旅游、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智能化等方面提供数字化规划、咨询、设计、建设、运维、诊断及科技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数字化升级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成果转化、质量技术检测、信息监测预警、农业风险分析、农业科技情报服务等。

（四）农机设备数字化服务商

提供涉农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初加工业等全产业链机械化所需装备，具备在线下单、远程监测、精准调控、线上结算等共享农机服务。

（五）农村数字金融服务商

基于金融、征信、政务等各类数据，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适应“三农”特点的便捷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以及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新型保险产品、服务的专业性金融、保险、投资机构。

三、数字治理服务商

（一）党建政务村务服务商

针对农村党建、政务、村务、财务相关的学习宣传、监督管理、一网通办、信息公开、意见征集等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应用，提供维护和保障农村居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二）平安乡村服务商

针对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字法治、雪亮工程、乡村出行、乡村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等工作内容，提供应用场景所需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能够提供农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涉农数据安全保护、农村居民个人信息保护、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涉农金融风险防范、农村网络安全知识宣传等服务。

（三）绿色乡村服务商

围绕乡村绿色生活的农村人居环境（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综合监测、饮用水水质监测，农村生态保护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监测、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监测等提供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四、数字惠农服务商

（一）教育数字化服务商

针对乡村学校信息化、乡村远程教育、乡村教师信息技能提升等方向，提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二）医疗健康数字化服务商

将互联网信息技术与传统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提供农村医疗机构信息化、乡村远程医疗等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普惠性和通达性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三）文化数字化服务商

针对主流思想网上传播、融媒体中心建设、特色文化宣传、基层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的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数字博物馆建设、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具备鲜明海南特色的“三农”网络文化创作以及乡村网络文化引导等工作内容，提供繁荣乡村网络文化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四）智慧养老服务商

针对农村地区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健康管理、随身监护、关爱视频等综合性、多样性养老服务，提供提升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五）乡村数字素养提升服务机构

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能够提供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居民、基层干部等各类乡村人才数字素养提升的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培训机构。